

主管機關自行檢討與民間團體所提經複審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之命令案辦理情形
- 計 4 案

115.8.31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1	G0093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母法報行政院審查中	內政部業研擬修正條文：「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後，如因工廠會員減少至不滿五家時，得申請解散。」因授權母法經內政部 109 年 1 月 7 日重送行政院審查中。將俟授權母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儘速配合修正。	本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9 次複審會議複審在案；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2	G0094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母法報行政院審查中	內政部業研擬修正條文：「工業同業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經理事會通過任免者，應由該公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授權母法經內政部 109 年 1 月 7 日重送行政院審查中。將俟授權母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儘速配合修正。	本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9 次複審會議複審在案；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3	G0097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母法報行政院審查中	內政部業研擬修正條文：「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因授權母法經內政部 109 年 1 月 7 日重送行政院審查中。將俟授權母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儘速配合修正。	本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9 次複審會議複審在案；在修法完成前，內政部將依實務執行面予以從寬認定。
4		衛生福利部	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	依據「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決議，重啟評估時機「我國愛滋疫情持續下降，且年度新通報確診數低於 1,000 人」，再行評估修法事宜。	本案前經本部疾管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座談會，蒐集正反兩方相關建議與意見，並將以科學實證基礎進行修法評估，並依據「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之決議，俟 2026 年疫情確認持續下降且新增通報確診人數在 1,000 人以下，啟動研議修法相關作業。	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部疾管署將持續監測愛滋疫情，並傳遞愛滋防治正確觀念，未來亦將持續以科學實證方式，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並尋求共識，據以評估進行修法或調整政策等相關事宜。